

华泰财险附加地震、海啸保险（2026 版）条款

附加地震、海啸保险（2026 版）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且为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责任相关的内容，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条款的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本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烈度达到或超过主险合同保险标的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造成被保险人所有的主险合同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造成主险合同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标的因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次单独保险事故。

责任免除

第二条 下列损失、费用，都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赔偿范围，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本附加条款保险期间开始前发生地震引起的损失。

（二）保险标的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造成主险合同保险标的的损失。

（三）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导致的损失。

（四）对于包括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在内的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和保险费

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项下的保险金额与主险保险标的保险金额一致，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 80%。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损失金额的 20%。

本附加条款项下的保险金额包含在主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本附加条款项下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相应保险金额。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投保人应该在保险人接受本附加条款的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一次性足额交纳保险费的，本附加条款不生效，对本附加条款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约定免赔额（率），具体以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载明为准。

延时生效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在本保险人处首次投保本附加条款的，本附加条款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条款承保之日起满 30 日后开始生效，即第 31 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二十四时止。

投保人续保本附加险的，不受前款约定的延时生效限制。

赔偿处理

第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标的建筑物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被保险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真实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

第六条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释义

本附加条款中以下词语的定义解释以本条款的以下内容为准，本附加条款中其他粗体字词语的定义解释以主保险合同第四十九条“释义”中的内容为准：

1、地震：指地下岩石的构造活动或火山爆发产生的地面震动。由于地震的强度不同，其破坏力也存在很大的区别，一般保险针对的是破坏性地震，根据国家地震部门的有关规定，震级在 4.7 级以上且烈度到达 6 度以上的地震为破坏性地震。

2、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3、抗震设防标准：抗震设防标准是衡量建设工程抗震能力的技术尺度，由抗震设防烈度或设计地震动参数与建筑抗震设防类别共同确定。我国实行基本烈度与地震动参数并行的“双轨制”体系，依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将地震峰值加速度划分为 0.05g 至 0.4g 七个等级。该标准与建筑功能类型直接关联，将建筑物分为甲、乙、丙、丁四类，并通过《建筑抗震设计规范》等技术文件落实具体要求。